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內幕消息
有關子公司自願退出

本公告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內幕消息—針對本公司的清盤申請呈請（「呈請」）。

子公司自願退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以下情況，並應其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出的儲值支付工具牌照之子公司僑達國際有限公司（「僑達國際」）的要求，本公司同意僑達國際及時並有序地自願退出作為儲值支付工具業務（「儲值支付業務」）的經營者（「自願退出」）：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下旬，考慮到(i)僑達國際現時的財務狀況和(ii)Eternit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第92(d)條，以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為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關於本公司的呈請，僑達國際鑒於其需要持續履行香港法例第584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條例」）下適用於僑達國際的義務，要求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2. 大約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面臨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無法向僑達國際提供財務支援，以應其持續履行作為條例下持牌人的義務之需要；
3.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度，本公司開始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僑達國際，但一直未能尋獲就條例而言合適的買家，尤其是(i)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地方政府部門實施的旅行限制導致潛在買家無法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工作，及(ii)潛在買家可能無法滿足條例下的所有相關法定要求；及
4. 自願退出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分別對商譽和無形資產造成約人民幣2800萬元和人民幣4300萬元的減值。

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認為僑達國際應該未有繼續營運儲值支付業務之良機，及僑達國際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根據金管局的監管要求而須制定的退出計畫，有序順暢地啟動自願退出。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該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和額外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胡秀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秀仁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家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范城先生

王成清先生

周展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